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

陳翠蓮

白色恐怖與台灣社會

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



●
●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

示一非商業性一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

釋出】

第二單元 白色恐怖與台灣社會

一、國共內戰與島內掃紅肅清

- (一)中國大陸時期的國共鬥爭
- (二)台灣成為最後淨土 掃紅、肅清,維護安定成為要務。
- (三)戒嚴之前的政治案件

1948 新民主同志會案(林如堉、李登輝等)

姓名	年龄	性別	籍貫	職業	刑期
李薰山	28	男	新竹	士林造紙廠職員	徒刑三年六個月 褫奪公權三年
林如堉	26	男	台北縣	泰北中學教員	徒刑三年六個月 褫奪公權三年



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/2021 年秋季/白色恐怖與台灣社會/陳翠蓮/第 2 頁

劉招枝	22	男	台北市	大成汽車廠職員	徒刑二年六個月 褫奪公權二年
陳新財	23	男	台北市	省府公役	徒刑二年六個月 褫奪公權二年
周買	24	男	台北市	牛車工人	徒刑二年六個月 褫奪公權二年
鄭文秀	23	男	台北市	台大工役	徒刑一年四個月 褫奪公權一年
許萬春	21	男	台北市	電力公司工役	徒刑一年四個月 褫奪公權一年
林溪海	21	男	台北市	成衣業	徒刑一年四個月 褫奪公權一年
倪阿明	21	男	台北市	郵差	徒刑一年四個月 褫奪公權一年

1948 滿洲建國大學案(林慶雲等)

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刑期

林慶雲 男 33 商 高雄 徒刑五年、褫奪公權五年



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/2021年秋季/白色恐怖與台灣社會/陳翠蓮/第3 陳玉震 男 25 工 台南 徒刑三年、褫奪公權三年 陳正雄 男 22 農 台南 徒刑二年、褫奪公權二年 黃鑽遂 男 台南 徒刑二年、褫奪公權二年 27 商 農 徒刑二年、褫奪公權二年 曾明乾 男 台南 23 韋建仁 男 商 台南 徒刑二年、褫奪公權二年 23 農 楊明亮 男 台南 徒刑二年、褫奪公權二年 26 李水清 男 商 台北 徒刑二年、褫奪公權二年 33 黃山水 男 32 教員 台南 徒刑二年、褫奪公權二年

1949 四六事件(師院、台大學生大逮捕)

學校	姓名	科系	籍貫	刑期
台灣大學	周自強	政治系	浙江	徒刑五年、褫奪公權四年
	許華江	經濟系	浙江	徒刑四年、褫奪公權三年
	黄金揚	物理系	福建	徒刑三年、褫奪公權二年
	盧秀如	經濟系	浙江	徒刑三年、褫奪公權二年
	王耀華	中文系	河南	徒刑三年、褫奪公權二年



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/2021年秋季/白色恐怖與台灣社會/陳翠蓮/第 4 頁

	藍世豪	機械系	福建	徒刑一年、緩刑兩年
	許冀湯	農經系	浙江	徒刑十個月、緩刑兩年
	陳錢潮	機械系	浙江	徒刑十個月、緩刑兩年
	孫達人	政治系	浙江	感訓
	陳 琴	地質系		保釋
師範學	莊輝彰	英語系	台灣高雄	徒刑四年、褫奪公權三年
院				
	趙制陽	教育系	浙江	徒刑一年、緩刑兩年
	方啟明	國文系	福建	徒刑十個月、緩刑兩年

(四)戒嚴、發布法律、全面控制

二、制度化的台灣白色恐怖:法制基礎

- (一)1947.07年因國共內戰宣布動員戡亂
- (二)1948.04 通過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〉
- (三)1949.5.19 台灣地區〈戒嚴令〉:

第八條:戒嚴時期**接戰地域**內,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,**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**或交 法院審判之。

- 一、內亂罪。
- 二、外患罪。
- 三、妨害秩序罪。
- 四、公共危險罪。
- 五、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。
- 六、殺人罪。
- 七、妨害自由罪。
- 八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。
- 九、恐嚇及擴人勒贖罪。一〇、毀棄損壞罪。

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,亦同。**→非軍人而受軍事審判**

第二條:戒嚴地域分為二種:

- 一、警戒地域: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。
- 二、接戰地域: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。

第六條: 戒嚴時期,**警戒地域**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,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。



第七條: 戒嚴時期,**接戰地域**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,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,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。

第十一條:戒嚴地域內,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:

一、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,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 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。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,必要時並

得解散之。→集會結社、言論講學、請願等自由

- 二、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。**→宗教信仰自由**
- 三、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,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。
- 四、得拆閱郵信電報,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。→通信自由
- 五、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,必要時得停止其交
- 通,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。
- 六、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。→居住遷徙自由
- 七、因時機之必要,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,並得扣留或 沒收之。
- 八、戒嚴地域內,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,得施行檢查,但不得 故意損害。
- 九、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,必要時得命其退出,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。**→ 居住遷徙自由**
- 一〇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,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。但應酌量補償之。
- 一一、在戒嚴地域內,民間之食糧、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,得施行檢查或調查 登記,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,其必須徵收者,應給予相當價額。

(四)1949.06〈懲治叛亂條例〉:加重刑法

第二條

第一款:

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(內亂罪:意圖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、變更國憲、顛覆政府,七年至無期徒刑)、<u>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(</u>內亂罪:以暴動犯前項之罪者,七年至無期徒刑,首謀死刑)、<u>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(</u>外患罪:通謀外國,使對我國開戰,死刑或無期徒刑)、<u>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(</u>外患罪:通謀外國,使中華民國屬他國者,死刑或無期徒刑)之罪者,**處死刑。**

第二款:

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三款: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,**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**。



(五)1950.06〈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〉

第四條

發現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,無論何人均應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告密檢舉。

→檢舉匪諜人人有責

第五條

人民居住處所有無匪諜潛伏,該管保甲長或里鄰長應隨時嚴密清查。

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工廠或其他團體所有人員,應取具二人以上之連保切結,如 有發現匪諜潛伏,連保人與該管直屬主管人員應受嚴厲處分,其處分辦法另定

之。→連保切結、連坐處分

第九條

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→知匪不報、與匪同罪**

第十二條

匪諜之財產,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。

第十四條

沒收厞諜之財產,一律解繳國庫。

破獲之匪諜案件,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給獎金,由國庫支付,其 給獎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→鼓勵檢舉、獎金制度 (檢舉人 30%、辦案人員 35%、 繳交國庫 35%)

三、大法官會議作為威權體制的護法

(一)釋字 68 號:繼續犯之解釋

「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,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,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。」

- →適用懲治叛亂條例
- →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
- (二)釋字 80 號:有無參加叛亂組織由軍法機關認定、軍法機關管轄

「參加叛亂組織案件,在戒嚴地域犯之者,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之規定,既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,則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,均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。」

→軍事機關為所欲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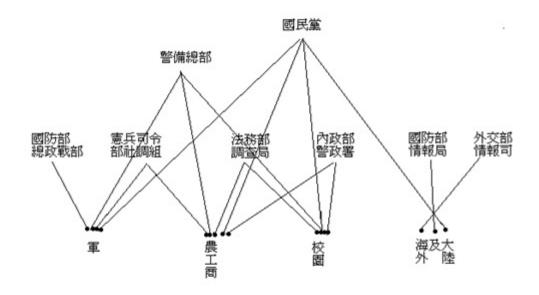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釋字 129 號:

「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,於滿十四歲時,尚未經自首,亦無其他 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,自應負刑事責任。」

→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之行為不罰,



四、八大情治系統與社會控制



資料來源: 陳翠蓮製

五、 政治案件逮捕、判決、執行之流程

(一)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之差別

刑求逼供、自白作為證據、長期扣押

無辯護律師

未公開審判

一審一核制

首長核覆權

蔣介石總統在白色恐怖中的角色

- (二)1956年公布〈軍事審判法〉
 - 二審制

公設辯護律師

(三)1999年修正〈軍事審判法〉



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/2021 年秋季/白色恐怖與台灣社會/陳翠蓮/第 8 頁

(四)2013年因洪仲丘案,修訂〈軍事審判法〉

逮捕/刑求逼供	軍法起訴/審判	判決確定/執行
警備總部保安處:	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	執行死刑
1 西寧南路三號(現獅子林)	1 青島東路三號(現來來飯店)	1 馬場町
2 博愛路一號(1970 以後)	2 安坑分所	2 新店安坑刑場
3 六張犁臥龍街山麓	3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區看守所	代監執行
調査局	(1968年10月以後)	警總軍法處各看守所
1 三張犁留置室		發監執行
2 各調查站招待所		1 新店軍人監獄
國防部軍事情報局		2 台東泰源監獄
(前保密局)		3 綠島監獄
憲兵司令部調查組		感化教育
各縣市警察局安全室		1 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
保安警察大隊		(生教所)
		2 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
		(1960 以後)

資料來源: 陳翠蓮製表

政治犯監獄:

綠島新生訓導處:1951-1965, 關押政治犯約 3000 名。

台東泰源監獄:1965-1971

1970 泰源監獄事件:江炳興等六人之行動

綠島綠洲山莊:1972-1994

白色恐怖全面壓制是為了保護台灣、是不得已的? 對付共產黨威脅必須以法治做為武器? 追究叛亂案件可以兼顧人權保障嗎?



七、台灣的白色恐怖時期

- (一)期間:1949 宣布戒嚴—1992 修訂〈刑法—百條〉修訂
- (二)高峰期:1950-1970 為白色恐怖案件最高峰
- (三)受害人數:
- 1、1994年法務部代表陳守煌在立法院報告:戒嚴時期,共有 29,703件「非軍人而受軍事審判案件」
- 2、國防部政治案件資料 政治犯總數 16132 人 判刑人數 9280 人



司法鎮壓 特徵	臺灣 1949-92	年	政治案件人數(一人一案計算)		
是否凍結憲法	是	1945-49		398	
是否成立軍事法庭 審判平民	是	1950	1,882		
軍事法庭是否與一般司 法體系相互隔離	是,但 1980 年前一般 法院受制於行政院	1951	1,494		
法庭是否有一般法官?	無/軍法官	1952	1,419		
檢察官性質	軍事檢察官	1953	1,454		
是戰時法庭嗎?	是	1954	1,018	9,478	
是否公開審判	否	1955	617		
政治案件是否有死刑	有	1956	567		
軍方是否整肅最高法院	否	1957	370		
軍方是否整肅司法官	否	1958	387		
法官是否會被免職	是	1959	270		
軍事法庭審判人數	9,280*	1960-69	1,844		
政治犯人數	16,132*	1970-79	1,532		
非法手段致死/失蹤人數	不明**	1980-89	2,850		
流亡人數	不明***	1990-94	30		
總人口數 (1988)	2 千萬	總數	9,280 入 有刑度*		

3、 2013 年不當審判基金會補償人數:7838 人

補償金額:19,623,813,506元

	刑期 (資料日期:102.04.23)	案件數	百分比
1	死刑 (態樣主要有:1.死刑 2.擊斃 3.緝捕致死)	808	10.31%
2	無期徒刑 (係指實際執行徒刑 18年6月以上)	84	1.07%
3	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	293	3.74%
4	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	1267	16.16%
5	五年以上未滿十年	1167	14.89%
6	未滿五年	1022	13.04%
7	感化(訓)教育	1806	23.04%
8	無罪且未執行感化(訓)教育	191	2.44%
9	其他: (態樣主要有: 1.不付軍法審判 2.不起訴處分 3.公訴不受理 4.免訴 5.免刑 6.單純限制人身自由者)	1200	15.31%
	合計:	7838	100%

4、行政院促轉會的報告

- ·《國家安全局局史》中記錄,1950-1967年間以「叛亂犯偵結處理」者有 26,228人
- 1949-199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,推估為21,257人。

八、白色恐怖案件類型

(一)左翼知識青年的肅清:

1949 四六事件、1950 學生工作委員會案...

(二)中共地下黨案件:

1950年代為主,光明報事件、台北市工委會...

(三)台獨政治案件:

1960年代以後,蘇東啟案...



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/2021年秋季/白色恐怖與台灣社會/陳翠蓮/第 12 頁

(四)外省人政治案件:

本省:外省受害比例=55%:44%

1949 澎湖案(山東流亡學生)、1951 國防醫學院案...

(五)對原住民菁英的肅清:

1954 高一生、湯守仁、林瑞昌案

(六)對民主運動之壓制:

1960 雷震案、1979 美麗島案...

(七)對新聞媒體之整肅:

1961 公論報事件、1968 柏楊案、1970 李荊蓀案、1980 江南案...

(八)對海外留學生之監控:

海外黑名單、1968 柳文卿事件、1969 陳中統案、1981 陳文成案...

(九)情治機關內部鬥爭:

1965 范子文案、1966 李世傑案、1966 蔣海溶案...